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補充規定

104 年 4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校務推展,依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、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及「公務人員 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等相關規定,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二、適用對象:本校教師兼行政人員、職員。
- 三、教師兼行政人員及職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,每日上下班須親自於雲端差勤 系統簽到、簽退,如有虛偽情事者,應予懲處。每日出勤 8 小時之(半 日 4 小時)原則,於辦公時間(到勤時間)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,下班時 間(退勤時間)前離開者為早退;遲到、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,即應視 為曠職。若有補充規定第五點之原因者,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校教師兼行政人員、職員出勤時數,以每日出勤8小時(半日4小時),每週出勤40小時為原則;每日出勤之起訖時間採取彈性並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到勤時間:上午7時30分~8時30分,下午1時~1時30分。
 - (二)退勤時間:中午11時30分~12時30分,下午4時30分~5時30分。
- 五、如因業務需要,需彈性調整上班值勤時間者,請處室主管視實際情形專案簽 核後辦理;或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,經查屬實並簽請處室主管核 准者,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校教師兼行政人員、職員若因業務需要,必須外出治辦者,請登記公出登記簿並陳直屬長官核准後,方可外出。
- 七、本校教教師兼行政人員、職員之請假、出差均應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、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及「本校國內出差行程暨旅費報支要點」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各項差假應依規定事先至雲端差勤系統填妥差假單,經核准後始得離開。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,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
- 九、本校技工、工友之出勤差假管理比照本補充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補充規定有未訂定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補充規定提本校行政會報審議通過,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